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资产出让事宜（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中润资源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6）。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7、2017-38）。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0、2017-45、2017-46）。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7），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1）。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并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6、2017-58）。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3个月，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3）。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4、2017-65、2017-66、2017-67）。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0）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之专项核查意见》，并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5、2017-76、2017-77、2017-78、2017-79、2017-80、2017-82）。

公司与原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沟通，但在交易价格、付款进度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原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等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8、2017-91、2017-94、2017-97、2018-02、2018-03、2018-05、2018-11、2018-24、2018-28、2018-34、2018-44、2018-54、2018-58、2018-69、2018-79、2018-92、2018-94、2018-98）。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

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有关各方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方案论证、交易对方进行沟通谈判、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北京信托拟为上市公司投融资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相关业务支持，并拟通过股权投资、债权合作、共同发起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方式，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潜在并购标的的收购和运营，并力求使上市公司矿业、地产板块做大做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同时，公司各项融资工作也在陆续推进中，流动资金紧缺的问题有望得到缓解；此外，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后，经营管理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论证，认为标的资产中现有住宅用地由于其位置的稀缺性、品种的独特性积累了相当的人气，有利于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支撑，并给股东较好的投资回报，从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润资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中润资源与交易对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